

# 論書法教育在隋唐官學中作為制度的確立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alligraphy education as a  
system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朱建華

Zhu, Jian-Hua

南京師範大學副教授

## 摘要

將書法教育正式列入官方教育制度，始於隋唐之際。《舊唐書·職官三》列隋之六學：“一國子學、二太學、三四門，四律學、五書學、六算學也。”且此時設有書學博士，《隋書·百官下》載：“（高祖）多依前代之法……國子寺，祭酒，屬官有主簿、錄事。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又有《隋書·列傳第六·蘇威》：“又國子學請蕩陰人王孝逸為書學博士，威屬盧愷，以為其府參軍。”此後，書法被納入書學教育雖時立時廢，但已成古代教育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

**【關鍵詞】** 書法教育、隋唐官學、制度確立

## (一)

隋代結束了魏晉南北朝 400 年的分裂，全國實現了統一。統一伊始，隋統治者在進行各項政治經濟革新的同時也立即著手恢復儒學。隋文帝開始徵集儒家經籍，隋煬帝將經籍加以整理，為後世的書籍整理分類創造性地規定了方式，即以甲乙丙丁四目分統經史子集四類。南北經學在隋代得到進一步的統一合流，統治者也開始大力宣導經學教育，並把教育制度革新納入到政治經濟革新之中，建立了國子監制度，使得教育從過去只是作為國家禮制的組成部分慢慢獨立出來，成為一個專門的系統。

楊堅稱帝后，參照漢魏制，在中央設立三省六部，三省即尚書省、門下省、內史省，尚書省下設六曹：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後改刑部）、度支（後改戶部）、工部。三省六部以外，設有九寺掌管國家事務：太常（掌禮樂）、大理（掌刑法）、宗正（掌宗室事務）、太僕（掌馬政）、鴻臚（掌外交）、衛尉（掌軍事）、光祿（掌膳食）、司農（掌錢谷）、太府（掌庫藏）。其中，太常寺置卿 1 人，少卿 1 人，太常博士 4 人，協律郎 2 人，奉禮郎 16 人，統轄郊社、太廟、諸陵、太祝、衣冠、太樂、清商、鼓吹、太醫、太卜、廩犧等 11 署，由於起掌禮樂職能，兼管國子寺。大業三年（607）隋煬帝改國子寺為國子監，置國子司業 1 人，丞 3 人，主簿 1 人，錄事 1 人，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書學、算學 5 所學校。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屬經學學校，統治者以此推行經學教育；書學、算學屬實科學校，均是隋代開始在官學形態中正式設置。

書學的設置，《隋書·百官下》載：“國子寺祭酒（一人），屬官有主簿、錄事（各一人），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助教（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學生（國子一百四十人，太學、四門各三百六十人，書四十人，算八十人）等員。”

<sup>1</sup>

書學博士的官階，《隋書·百官下》載：“……書算學博士，奉禮郎，員外司

<sup>1</sup> 《隋書·志第二十三百官下》，中華書局，1973 年，第 777 頁。

馬督……，為從九品。”<sup>1</sup>

書學博士的俸祿，《隋書·百官中》載：“官一品，每歲祿八百匹，二百匹為一秩……從九品，二十四匹，六匹為一秩。”<sup>2</sup>另，“京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為差，至正四品，是為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為差，至正六品，是為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為差，至從八品，是為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並九品，皆不給祿。”<sup>3</sup>

## （二）

自從隋代統治者重新建立了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雖國祚頗短，但是它所確立的各種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制度卻對後來的封建社會形成廣泛而重大的影響。從唐到清，歷代封建社會幾乎都沿襲隋制，並根據實際情況稍作修改。

漢以來，儒家學說被統治者拿來用作治國治民的政治思想，此後儒學便成為統治者維護統治的最佳思想武器。李唐王朝接過隋代儒學這一棒，對儒學乃治理國家最有效的政治思想有了新的認識。《登科記考·武德二年》載：“盛德必祀，義存方策，達人命世，流慶後昆。建國君臨，弘風闡教，崇賢章善，莫尚於茲。自八卦初陳，《九疇》攸敘，徽章既革，節文不備。爰自姬旦，主翊周邦，創建《禮經》，大明典憲。啟生民之耳目，窮法度之本原，起化二《南》，業隆八百，豐功茂德，獨冠終古。暨乎王道既衰，《頌》聲不作，諸侯力爭，禮樂陵遲。粵若宣尼，天姿睿哲，經過齊魯之際，揖讓洙泗之間，綜理遺文，弘宣舊制。四科之教，歷代不刊，三千之徒，風流無歇。惟茲二聖，道著生民，宗祀不修，孰明褒尚？朕君臨區宇，興化崇儒，永言先達，情深紹嗣。宜令有司于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sup>4</sup>唐高祖李淵在武德二年（619）六月令于國子學立周公和孔子廟各一所表達了唐初統治者對聖師的尊崇，唐太宗也認為“朕今所好者，惟在堯舜之道，周孔之教，以為如鳥有翼，如魚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暫無

<sup>1</sup> 《隋書·志第二十三百官下》，中華書局，1973年，第789頁。

<sup>2</sup> 《隋書·志第二十三百官中》，中華書局，1973年，第763頁。

<sup>3</sup> 《隋書·志第二十三百官下》，中華書局，1973年，第791頁。

<sup>4</sup> 《登科記考》，《南菁書院叢書》本，卷一。

耳。”<sup>1</sup>

貞觀時期，李唐王朝君臣總結了歷朝歷代的敗亡教訓，最終認為儒學才是政治之本，在教育上更是確立了崇聖尊儒的政策，設立中央和地方兩級且沿襲隋以來的實科教育和職業教育制度。為了突出統治者的崇聖尊儒，教育內容有了統一規定：貞觀二年（628）魏征任秘書監，“以喪亂之後，典章紛雜，奏引學者校訂四部書。數年之間，秘府圖籍，燦然畢備。”<sup>2</sup>貞觀四年（630），唐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及功畢，複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重加詳議”。<sup>3</sup>貞觀十二年（638），“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sup>4</sup>貞觀十六年（642），因“太學博士馬嘉運駁穎達所撰正義，詔更令詳定。”<sup>5</sup>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又詔諸儒對《五經正義》進行修改。<sup>6</sup>永徽四年（653），“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sup>7</sup>《五經正義》的頒佈標誌著唐代新儒學的開始，它以官方的名義正式宣佈統治者把儒學作為眾學之宗、政治之本，在教育上強化禮制之教、聖人之教。

崇聖尊儒的文教舉措下，唐代的書法官學教育是什麼樣的呢？

唐代學校有著較為完備的組織機構，經學教育、實科教育、職業教育是唐代三大教育形態，此三種教育形態中都存在書法教育，但實科教育是唐代書法教育的主要屬性。

唐代的書學主要屬實科教育的範疇，實科教育還包括律學、算學和太常寺的

<sup>1</sup> 《貞觀政要》，《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六。

<sup>2</sup> 《舊唐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七十一。

<sup>3</sup> 《貞觀政要》，《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七。

<sup>4</sup> 《舊唐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一八九。

<sup>5</sup> 《舊唐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七十三。

<sup>6</sup> 同上

<sup>7</sup> 《舊唐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四。

太醫署等。在唐初，書學沿襲隋制，隸屬國子監。《新唐書·百官志》載：“武德初，廢書學，貞觀二年復置，顯慶三年又廢，以博士以下隸秘書省，龍朔二年復。”

<sup>1</sup>武德初年即廢書學，說明唐高祖建國之初根本就未曾想設立書學，有論者以為武德初所廢書學是高祖建國後在國子監中設立的書學，其實不然，本文認為有一個眾所周知卻又容易被忽略的問題是，朝代更替過程中制度和職能部門的替換要滯後於人員的替換，換言之，制度和職能部門的運行不會出現真空狀態，所以武德初年高祖所廢書學應該是隋末書學，唐初的官學中並沒有設立書學。這樣的狀況直至貞觀二年（628），“書算學，貞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置，隸國子學。”

<sup>2</sup>又《新唐書·選舉志》載：“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為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為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為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為之……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業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又“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為第。”<sup>3</sup>以上是貞觀時期對書學所屬、生源、入學年齡、人數、教材及主修年限、考核作了規定。關於師資，《新唐書·百官志》載：“書學、算學，各博士二人，助教一人。”<sup>4</sup>

唐高宗顯慶三年（658），書學再廢。《舊唐書·高宗本紀》載：“九月，廢書算律學。”，而且“律學廢，以博士以下隸大理寺。書學廢，以博士以下隸秘書省”，<sup>5</sup>高宗把書學廢除，並將書學相關人員遣散，另歸秘書省管轄。

唐高宗龍朔二年（662），書學又再次設立於國子監。《舊唐書·高宗本紀》載：

<sup>1</sup> 《新唐書》，汲古閣本，志第三十八。

<sup>2</sup> 《唐會要》，《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六十六。

<sup>3</sup> 《新唐書》，汲古閣本，志第三十八。

<sup>4</sup> 同上

<sup>5</sup> 《舊唐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四。

“龍朔二年春正月，東都初置國子監，並加學生等員，均分于兩都教授。五月乙巳，複置律、書、算三學。”<sup>1</sup>但旋即高宗又將書學從國子監中調整出來，隸屬秘書省。《舊唐書·選舉志》載：“龍朔二年，東都置國子監，明年以書學隸蘭台，算學隸秘閣，律學隸詳刑寺。”<sup>2</sup>此“蘭台”即“秘書省”<sup>3</sup>。

此後，書學在正史文獻中再沒有出現官方或廢或置的記載，但書學在官學中的存在卻時常能見到。如《新唐書·選舉志》載：“自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永泰中，雖置西監生，而館無定員，於是始定生員。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而已。”<sup>4</sup>《唐會要·國子監》載憲宗元和二年（807）十二月敕：“東都國子監量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五員，太學館十五員，四門館五十員，廣文館十員，律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sup>5</sup>此書館從前後文來看，當與書學無異。雖然從文獻中我們無法詳察後來各個時期書學的廢置情況，但有唐一代書學或斷或續地一直存在確是個歷史事實。從書學劃歸與算學、律學同屬的實科教育來看，唐統治者所重視的教育形態依然是經學教育，他們對作為實科教育的書學、算學、律學的態度其實不難理解，因為“書算學明經，事唯小道，各擅專門”<sup>6</sup>，所以“有乖故實，並令省廢”<sup>7</sup>。

為方便考察，唐官學中作為實科教育的書學教育較為詳細的狀況，我們用表格略做一個統計<sup>8</sup>：

<sup>1</sup> 同上

<sup>2</sup> 同上

<sup>3</sup> 王溥《唐會要》卷六十五：秘書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蘭台，其監為蘭台太史，少監為蘭台侍郎，丞為蘭台大夫。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各復舊額。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麟台，監等並隨名改。神龍元年二月五日，複改為秘書監如舊。中華書局，1955年，第1123頁。

<sup>4</sup> 《新唐書》，汲古閣本，卷四十四。

<sup>5</sup> 《唐會要》，《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六十六。

<sup>6</sup> 同上

<sup>7</sup> 同上

<sup>8</sup> 資料來自《新唐書》、《通典》、《唐會要》、《大唐六典》等

年代	隸屬機構	生源	人數	入學年齡	課程設置	學習年限	考核	師資	師資品階及俸祿
貞觀	國子監	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	30 人	14-19 歲	石經三體 說文 字林	3 年 2 年 1 年	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為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為上，六為中，五為下。並三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	博士 2 人 助教 1 人	博士：祿米 30 石（武德） 52 石（貞觀後） 俸料：1.5 貫（乾封六年） 1.917 貫（開元二十四年） 1.917 貫（大曆十二年） 1 貫（貞元三年） 4 貫（會昌） 助教： 1.917 貫（大曆十二年） 3 貫（會昌）
龍朔	國子監 蘭台		10 人 東都書館 3 人						
開元	國子監		30 人						
永泰	國子監		10 人 東都書館 3 人						
元和	國子監		10 人 東都書館 3 人						

唐統治者最為重視的是崇聖尊儒的經學教育，在經學教育中，儒學是主要學習內容，由於文字的識讀和科舉制度都離不開書寫，所以書法教育也存在其中。

科舉制度是按不同的科目進行考試，進而選取人才的考試制度，它開始於隋，在唐得到有力的確立並為後代（到清代）的考試制度打下堅實的基礎。唐代科舉有常科和制科兩種。常科，據《新唐書·選舉志上》載：“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

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此歲舉之常選也。”<sup>1</sup>制科是天子特詔舉行，以求特別人才。在常科之中，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字、明算等6科為主要科目，《通典·選舉三》載：“常貢舉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算。”<sup>2</sup>此“明字”即“明書”也，明字科考生來自書學生員，從前文我們知道，書學是唐實科教育中的重要內容之一。其他科目考生，當然因為文字與書法的關係，都有書法教育的要求，《新唐書·選舉志》載：“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為大經，《詩》、《周禮》、《儀禮》為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谷梁傳》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sup>3</sup>也就是說，除書學生員外，其他生員在學習過程中書法及相關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都得同時進行。再有，科舉及第後，生員們也僅僅是獲得了做官的資格，要想進入仕途，還必須再參加吏部的銓選考試。通過吏部銓選考試後方可脫下平民褐衣穿上官服，所以吏部銓選考試又稱作“釋褐試”（文官銓選在吏部，武館銓選在兵部）。一般每年五月吏部向各州縣下達銓選條例，條例中有一系列對候選人的評判標準，其中就有一條很重要的標準針對候選人的身、言、書、判四個方面。《新唐書·選舉志下》載：“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適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為留，不得者為放。”<sup>4</sup>這其中要求候選人欲進入仕途就必須有較強的書法能力。眾所周知，科舉自創制後，科舉選士成為古代封建社會主要的選官途徑，由於儒家“經世致用”的指導思想，科舉選士與教育自然產生了密不可分的聯繫，鑒於科舉選士對書法能力的重視，也自然刺激了書法教育在唐代不可撼動的地位。在書法史上，唐代的書法成就在一定程度上也與此相關。

<sup>1</sup> 《新唐書》，汲古閣本，卷四十四。

<sup>2</sup> 《通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十五。

<sup>3</sup> 《新唐書》，汲古閣本，卷四十四。

<sup>4</sup> 同上

另外，作為經學教育中的特殊教育形態——弘文館、崇文館也存在書法教育。弘文館、崇文館是以皇家貴族學校的面目出現的。武德四年（621），李淵于門下省設立修文館；武德九年（626）改弘文館；太宗即位後，在弘文殿聚四部群書二十余萬卷，選文學碩儒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兼弘文學士並隨幸左右；武后垂拱後，以宰相兼館主，成為定制；中宗神龍元年（705），為避孝敬帝李弘諱，改昭文館；神龍二年（706），改修文館；景龍二年（708），在上官婉兒建議下，始置專職的大學士4人，學士8人，直學士12人；睿宗景雲二年（711），改昭文館；玄宗開元七年（719），又改弘文館。弘文館最初並非教育機構，從史籍記載來看，弘文館延請文學碩儒兼弘文學士的主要功能是討論經義以及共商政事，貞觀元年（627）時，“貞觀元年敕，見任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有性愛學書而及有書性者，聽於館內學書，其法書內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敕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sup>1</sup>這一舉措顯然與唐太宗對書法藝術的熱愛與重視有直接聯繫，使得弘文館儼然成了一所書法專門學校，而且任命在書法史上享有盛譽的兩位大書家——虞世南、歐陽詢為教師。“二年，珪入奏請為學生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試貢舉，兼學法書。”<sup>2</sup>628年，黃門侍郎王珪奏請為這些學生設置經學老師，在教學中提倡書法與經學並舉，且“准式貢舉”。

弘文館的書法教學與校理典籍、勘正錯謬有關，這可以從弘文館的人員設置中得到印證。如弘文館置館主1人，以學士擔任，學士以登朝官五品以上擔任，掌祥正圖籍、教授學生；武后儀鳳中以館中多圖書典籍，置祥正學士校理。校書郎2人，原名讎校，開元七年（719）罷，置校書郎4人，二十九年（741）減為2人，從九品上，負責校理典籍，勘正錯謬。令史2人，楷書12人，供進筆2人。<sup>3</sup>

崇文館原是唐太宗在貞觀中於東宮設置的崇賢館，置學士、直學士若干，掌管圖書經籍及教授諸王，隸左春坊；高宗龍朔二年（662），隸桂坊，旋又隸左春

<sup>1</sup> 《唐六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八。

<sup>2</sup> 同上

<sup>3</sup> 《新唐書》，汲古閣本，卷四十七。

坊；顯慶元年（656），始招生員，高級官員子弟方可進入；上元二年（675），為避太子李賢諱，改崇文館。崇文館生員的書法要求，《唐會要·弘文崇文生舉》亦有明示：“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敕：‘弘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sup>1</sup>從“楷書字體，皆得正樣”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資訊：兩館生員的書法教育最主要的功能與校理圖書有密切關係，這也可以從崇文館的人員設置得到印證：“校書郎 2 人，從九品下。本置讎校，開元七年（719）改為校書郎，掌校理四庫書籍，正其訛謬。”<sup>2</sup>

以上是唐官學中實科教育與經學教育下的書法教育制度狀況。其實，古代社會無論在何種教育形態中，只要是與以文字為載體的傳承相關，必然會存在著書法教育。實科教育與經學教育中的書法教育是唐書法教育的主流形態，在唐官學第三大教育形態——職業教育中，史料有明確記載書法教育現象的在宮人教育制度中。《舊唐書·職官志》載：“掖廷局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三人，從八品下。宮教博士二人，從九品下。監作四人，從九品下。計史二人。書令史二人。掖庭令掌宮禁女工之事，凡宮人名籍，司其除附……博士掌教習宮人書、算、眾藝。”<sup>3</sup>我們從史籍記載得知，在唐初，置文學館，隸中書省，命儒學學者 1 人為學士，掌教宮人，武后如意元年（629），改為習藝館，又改為萬林內教坊，不久又改習藝館，有內教博士 18 人，經學 5 人，史、子、集 3 人，楷書 2 人，莊老、太一、篆書、律令、吟詠、飛白書、算、棋各一人，開元末年，習藝館廢置，以內教博士以下隸內侍省，中官為之。<sup>4</sup>綜合分析史籍記載的宮人書法教育，宮人可能沒有了科舉選士的壓力，他們的學習似乎也拜託了功名利祿的誘惑，變得悠閒起來。除了學習經、史、子、集，他們還學習莊老、太一、律令、吟詠、算、棋等，于書法，楷書外，還涉及到了篆書、飛白書等。因此，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認為宮人的書法學習在一定程度上上升到了書法藝術的層面。

<sup>1</sup> 《唐會要》，《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七十七。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舊唐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四十四。

<sup>4</sup> 《新唐書·百官志》：“宮教博士二人，從九品下。掌教習宮人書、算、眾藝”內注

## 參考文獻

- 魏征：《隋書》，北京：中華書局 1973 年。
- 吳兢：《貞觀政要》，《欽定四庫全書》本。
- 唐玄宗：《唐六典》，《欽定四庫全書》本。
- 趙璘：《因話錄》，北京，商務印書館 1941 年。
- 元稹：《元氏長慶集》，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
- 王定保：《唐摭言》，《欽定四庫全書》本。
- 劉昫：《舊唐書》，《欽定四庫全書》本。
- 宋祁等：《新唐書》，汲古閣本。
- 王溥：《唐會要》，《欽定四庫全書》本。
- 李昉等：《太平御覽》，《四部叢刊三編》本。
- 李昉等：《太平廣記》，《欽定四庫全書》本。
- 陳思：《書小史》，《欽定四庫全書》本。
- 朱長文：《墨池編》，《欽定四庫全書》本。
- 《宣和書譜》，《欽定四庫全書》本。
- 王彥：《唐語林》，《欽定四庫全書》本。
- 李國鈞、王炳照：《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 顧明遠：《教育大辭典》（簡編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1979 年。
- 《歷代書法論文選續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3 年。
- 陳青之：《中國教育史》，北京：東方出版社 2008 年。
- 叢文俊等：《中國書法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 馬宗霍：《書林藻鑒 書林紀事》，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5 年。
- 祝嘉：《書學史》，長沙：嶽麓書社 2011 年。
- 黃紹箕、柳詒徵：《中國教育通史》，1902 年。
-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 白鴻：《唐代書法教育中的家傳與師授》，佛山：《佛山大學學報》1996 年第 3 期。
- 孟憲承等：《中國古代教育史資料》，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